

## 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工作专题讲座举办 讲好检察故事 传递法治力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龚楠楠)8月17日,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工作专题讲座在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以此提升检察干警的宣传写作能力,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要求,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此次讲座特邀检察日报河南记者站站长、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处长刘立新现场授课,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网宣科科长赵海波、《公民与法》(检察)杂志编辑王天润应邀参加。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屈三平主持专题讲座,全市两级检察院180余名干警参加培训。

“要成为一名政治强、业务精、有情怀、敢担当的检察宣传人员,必须熟悉各项检察业务,以社会、群众视角讲

好检察故事,让人民群众切身感知检察业务工作。”授课中,刘立新以“做好检察宣传工作应把握的几个问题”为题,通报了全省检察宣传平台的工作现状,分享了检察新闻宣传工作应注意的几种倾向及检察业务宣传的基本规律和规则,为干警们提供了宝贵的实践指导。刘立新强调做好检察宣传工作需着力提升三种核心能力,并对如何有效与媒体沟通提出了具体建议。他结合驻马店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新闻宣传工作的目标方向,展现出了高远的站位、独到的见解,拓宽了干警们的工作视野,增强了讲座的互动性和实用性。

在专题讲座上,赵海波通报了检察新媒体阵地管理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为下一步做好网络宣传工作、提升

新媒体的宣传效果给予具体的指导。王天润从专业角度点评了基层检察院通讯员撰写的新闻稿件,直击新闻写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新闻采编需要改进的意见,让现场听课的干警们思路大开,受益匪浅。

授课结束后,全市检察机关37名新录用人员以检察新闻宣传与新媒体融合为题进行研讨交流。他们踊跃发言,表示参加这场专题培训不仅拓宽了检察新闻宣传思路,更激发了做好本职工作的热情。

如何让检察宣传既“走新”又“走心”,让更多人了解检察工作,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法治力量,需要每一个检察干警的努力。我们既要成长为一名光荣的检察干警,也要做一名合格的检察宣传员。”参会干警表示。

### 遂平县人民法院 强化安保管理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靳新生 刘莹玉)日前,遂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曹国忠一行对机关及派出人民法庭安保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升法院安保工作水平。

曹国忠一行来到各办公区域、审判庭、安保设施场所,重点检查了监控设备、安检流程、警用装备配备及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情况,就规范安保执行行为、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妥善处置突发情况等对机关和派出法庭安保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通过实地查看和听取汇报,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意见,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该院负责人表示,将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保管理,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 上蔡县人民法院 开展业务培训 提升解纷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云)近日,上蔡县人民法院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法律素养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培训会上,法官从调解方法与技巧、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讲解。与会人员就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和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全面深化诉源治理和诉调对接进行了座谈交流,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该院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在诉源治理上发挥人民调解员主观能动性,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成功调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送教下基层 实战砺精兵

近日,市公安局警察培训中心教官团来到平舆县公安局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通过“理论讲解+动作示范+实战模拟”等培训方式,提高一线民警、辅警警务实战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

(通讯员 刘威)



### 买卖合同起纷争 法官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万茹)近日,汝南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庭偿还24万元欠款,妥善解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24年3月30日,原告汝南县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省某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供货,被告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汝南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偿还货款。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谢峥及时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双方当

事人都排斥调解,谢峥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迅速找到切入点,告知当事人继续僵持下去不仅耗时费力,还会影响企业信誉。在法官的耐心释法明理下,双方关系得以缓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拿出24万元现金履行还款义务。

开栏的话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即日起,市司法局联合《天中晚报》开设《保护少年的你》普法专栏,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下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问答的形式,对相关法条进行解读。敬请关注。

### 以法护航 守护成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宪法而制定的法律,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第三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

它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

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九章132条。该法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强化监护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同时明确学校幼儿园的报告制度;对监护人监护、校园安全、学生欺凌、学习负担等问题,均有涉及。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对未成年人享有的

权利、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等作出明确规定。(广文)

保护少年的你

市司法局 天中晚报 联办